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申榮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申榮祖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申榮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13年12月4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03543號函及覆議意見書、本院114年2月5日審判期日之勘驗筆錄及擷圖，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4年2月27日校附醫歷字第1140001487號函（見本院交易卷第51至57、67至81、87至91、96頁）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至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9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郭麗雪所受傷害程度，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但與告訴人金額差距過大未能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告訴代理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2 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4 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宇淳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81號

21 被 告 申榮祖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5樓

23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申榮祖於民國112年7月10日8時47分許，駕駛號碼BRD-2139  
29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30 途經松仁路95巷口時，本應注意超越前車應保持安全行車間  
31 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1 不慎擦撞同向前方郭麗雪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致郭麗雪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伴  
03 有31分鐘-59分鐘意識喪失)、左側旋轉環膜囊扭傷併肩胛下  
04 肌囊腫、左側肩部粘連性囊炎、腦震盪徵候群、頭部外傷合  
05 併腦震盪症候群與右側額葉硬膜下出血、臉部膝部及左側肩  
06 膀挫傷與擦傷、右側腓腸神經病變(疑似挫傷引起)及眩暈等  
07 傷害。

08 二、案經郭麗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一)被告申榮祖之供述，(二)告訴人郭麗雪之  
11 指訴，(三)現場監視器光碟及截圖，(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2 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14 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  
15 照片、診斷證明書，(五)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16 書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謝奇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郭昭宜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